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自2015年8月2日起,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转换业务
泰信天天盈	290001	已开通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已开通
泰信双利	290003	已开通
泰信优享活	290004	已开通
泰信优势增长	290005	已开通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6	已开通
泰信增盈宝	A类:290007/B类:291007	已开通
泰信回报定期	290008	已开通
泰信周报定期	290009	已开通
泰信征证200	290010	已开通
泰信中盘精选	290011	已开通
泰信行业精选	290012	已开通
泰信行业轮动	A类:290012/B类:000213	已开通
泰信现金服务	290014	2015年8月3日开通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可处于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可处于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账户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含该日)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含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权益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余额×转出基金之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盈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盈货币基金”)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基金”),持有365天以上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用率为0.8%,对应赎回费用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申购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用率为1.5%。则此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
收益支付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收益支付时间	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3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数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数/投资者日数的总和*10000元/当期每日基金份额单位数*保有比例,即根据定期报告所列示的投资者日数逐日累加的投资者日数的总和*10000元/当期每日基金份额单位数*保有比例。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7月30日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人民币。赎回资金的支付将于2015年7月30日直接划入投资者的银行账户,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
相关费用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税法及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合同以及《关于开放基金净赎回金额限制的公告》,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赎回或部分暂停赎回,并通知投资者暂停赎回或部分暂停赎回的情况。
费用与事前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和通讯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已于2015年7月29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34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3.499%,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3.739%。

(2)投资者于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8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5年7月28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5年7月28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赎回开放公告》。

(5)截至2015年7月29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款项将按红利划出该类别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另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网点查询和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5年7月29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

(8)如对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本公司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券B份额折算后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大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卖出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A股与B股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有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7月29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19元,相对于当日0.334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6.34%。截止2015年7月30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价格为0.3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场内代码:15030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7月3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直接挂钩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证券股B二级市场价格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其他产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其他产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等于或等于2.50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

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场内代码:15030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直接挂钩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证券股B二级市场价格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其他产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其他产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